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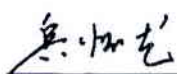
(2) 本次变更仅变更了受让方,受让方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且转让价格与之前一样,即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信息科技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变更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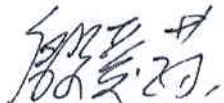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9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9 年 5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